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800
聯絡人：賴姿諭
電 話：02-77365884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08016771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：回報單、附件2：申請表(ATTCH4 0167711A00_ATTCH4.docx、ATTCH5 0167711A00_ATTCH5.doc)

主旨：為協助在港臺生返臺學習銜接措施，請各校惠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鑒於近日香港大學校園發生嚴重警民衝突，本部業成立在港臺生協處專案小組，提供在港臺生遭遇緊急事故或有特殊需求之協助，以及返臺之學生洽詢各項事宜；另在港臺生如因當地學校受嚴重影響，妨礙學習而欲返臺，本部已設置專線(02-7736-6045、02-7736-5874)提供外界諮詢，協助學生安排適當學習銜接措施，接續於國內學習。

二、如有旨揭學生向貴校洽詢有關返臺學習銜接措施事宜，請惠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(一)旁聽課程、隨班附讀、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等未涉及取得學位：

1、學生如向學校提出此類學習銜接申請，請學校積極協助安排，並預先提供修課前相關準備及生活輔導措施。學校受理申請後，應於每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回復「○○大學受理在港臺生學習銜接措施（未涉及取得學位）回報單」（詳附件1）。本部遇學生申請赴學校旁聽、隨班附讀、修習學分，亦將轉至



各校協助安排。

2、學校如有相關疑義：

(1)技專校院：請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黃品芳小姐，電話：02-7736-5859；Email：pinfang@mail.moe.gov.tw。

(2)一般大學：請洽本部高等教育司潘彥如小姐，電話：02-7736-6061；Email：yjpan@mail.moe.gov.tw。

(二)專案轉學回臺或返臺升學：

1、如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正式學位就讀，可請學生填妥申請文件(如附件2)，逕送本部高等教育司(100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4樓)；本部受理確認後，申請文件將隨即送至相關學校進行個案審查，審查方式得採筆試、口試、面試或書面審查等方式進行，再由學校將審查結果函復本部，依學生志願序，以外加名額方式核定分發。

2、學校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本部高等教育司賴姿諭小姐，電話：02-7736-5884；Email：ursoly@mail.moe.gov.tw。

三、請學校先規劃成立單一服務窗口，並週知校內單位，遇學生詢問或申請，即可專人受理；該窗口人員應熟稔前揭事務，避免將學生或家長來電一再轉接，以利事務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(永達技術學院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除外)

副本：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、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

108/11/15
09:51:14

○○大學受理在港臺生學習銜接措施(未涉及取得學位)回報單

序號	學生姓名/ 聯繫方式	受理日期	在港就讀 學校	返臺學習銜接措施		簡述個案情況
				系所	方式	
範 例	許○○/ 02-0000-000 ; 0922-000-000 ; XXX@gmail.com	108/12/02	香港中文 大學	電 子 工 程 學 系 三年級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旁聽課程(不 授予學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廣教育學分 班(授予學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隨班附讀(授 予學分)	交換至美國○ ○大學之交換 生，預計下學 期返港。

學校專責單位：

聯絡人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，Email：_____

備註：請於每日下班前填妥，並以電子郵件寄至本部高教司綜合企劃科潘彥如

(yjpan@mail.moe.gov.tw)。



協助在港臺生返臺學習銜接措施專案申請表

學生 基 礎 資 料	姓名	(中)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自行貼妥3個月內 2吋正面半身照片
		(英)	身分證字號 (護照號碼)			
	返臺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於 民國 年 月 日返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定於民國 年 月 日返臺				
	國內 聯絡 方式	申請人	電話	地址		
		手機	E-mail			
	緊急 聯絡人	姓名	電話		(日) (夜)	
		與申請 人關係	手機			
就學 現況	學校	系所	年級	起訖日期	在學狀況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取得入學許可，但 尚未入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仍在學中，__年級 升__年級。
申請 入學 ／ 轉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學轉入(同一教育階段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升學(升讀下一教育階段)			
	學制 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日間學制四年制學士班(含大學/學院、科技大學/技術學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夜間學制四年制學士班(含大學/學院進修學士班、科技大學/技術學院進修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博士班 【至多可填列3個志願，請依序填寫】 ※校系名稱請填寫全稱，務必正確填寫。				
	志願 校系	1. (範例)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2. 3.				
補充 說明	<p>※志願填列以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為主，同一學校2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視同2個志願，且學士班限師資培育、醫學、中醫及牙醫以外之其他學系。</p> <p>※志願校系務請依序排列，一經送出申請後即不得更改，教育部將於考生完成申請後轉送各校進行審查，並俟全部審查作業完成，彙整各校審查結果，依志願序核定分發。</p>					
檢附 資料 (請依 序排 列)	<p>※所有應繳驗文件均為一式三份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申請表(含志願序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學歷證明文件或歷年成績單(中、英文以外語文者，應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)。 ※前揭學歷證明文件或歷年成績單，如未及於申請時提供，得填具切結書後先行申請，並於學校入學審查前提供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自傳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讀書計畫(研究計畫)。<申請學士班者可免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其他有利審查之佐證資料(請說明)： (1) (2)(不足請自行增列)				<p>申請人簽章：</p> 年 月 日	
	<p>※除第1~5項文件外，學生亦應配合學校審查，另行提供所需資料。</p>					



切結書

本人_____為香港_____大學_____學系
_____（學制班別：專科、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）_____年級在學學生，
茲因申請教育部在港臺生返臺學習銜接措施，因故未及提供學歷證件或歷年成
績單，請准予先行提出申請，本人將於大學註冊入學時繳交學歷證件或歷年成
績單，如逾期未完成辦理，逕依相關規定處理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

立書人：_____

身分證號：_____

家長或監護人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請黏貼於信封封面

教育部協助在港臺生返臺學習銜接措施 申請資料袋

申請人：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掛 號

貼足掛
號郵資



收件人→100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

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 啟